

風險管理及審計 > 反金融罪行	
名稱	與監管機構合作，處理關於金融罪行的查詢
編號	106710L4
應用範圍	與不同的監管機構合作調查金融罪行。此職能適用於銀行內外各種活動中出現的金融罪行。
級別	4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瞭解來自監管機構的要求 能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展露精通於金融罪行和相關法規的知識，以奠定銀行在打擊金融罪行方面的角色 評估和解讀來自監管機構的要求，為調查預備有用的資料 概括瞭解銀行在各個方面的業務 / 程序的主要特點，以明白來自監管機構的要求 回應監管機構的查詢 能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驗證資料的要求，澄清查詢之目的和範圍，以斷定有關調查的資源 與各方協調，以搜集和提供所需資料 根據協定的時間表，準備文件並提交回應 準備資料給監管機構時，符合相關法規和銀行指引 確定所提交的資料的準確性 能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驗證不同來源的訊息，以確保其準確性、完整性和及時性 保持準確的查詢紀錄和銀行的回應，以作為參考和資料提供者的保護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向監管機構提供資料，以滿足他們的要求。所提供的資料應該是準確、及時和經過不同來源的驗證。
備註	